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台中市私立光華高工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7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審議
107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9年8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10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壹、依據：

- 一、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
- 五、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4748號文辦理。
- 六、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各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加強巡查外，並依據學務處及人事室排定教職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及學校周邊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查記錄簿。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

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陸、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

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6)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
- (2)學校權責人員依上述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3)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4)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5)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初步審議，並在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本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接獲上述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前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與職稱或就讀學校與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5)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且其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相同者，第一項之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得免載明被霸凌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學校與班級、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五、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六、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七、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之。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6)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臺中市教育局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 (6)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完成調查後，確認學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上述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應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學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不成立時，行為人視其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 十一、確認成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行為人非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與其他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處理。
- 十二、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三、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行為人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被霸凌人應依前條規定啟動輔導機制。
前項事項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不成立時，得視其情節移由教師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三、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六、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或由學務處簽案調整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請被害人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單位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並副知本校。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校園安全規劃。
 -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3)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4)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6)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7)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8)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9) 禁止報復之警示。
 - (10) 隱私之保密。
 - (11)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校長應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疑似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生時，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或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
校長及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依權責處理霸凌事件，其處理程序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臺中市教育局備查。
 -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4-22772131)及信箱(kh1230@khvs.t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拾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